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蔡式淵 徐正光 伊凡諾幹
劉興善 陳茂雄 吳茂雄 李慧梅 李慶雄 許慶復
洪德旋 劉武哲 蔡壁煌 邱聰智 郭光雄 邊裕淵
吳嘉麗 吳泰成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周弘憲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鄭吉男

列席者：張俊彥公假 沈昆興公假
請 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1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同意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組設一個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同意舉辦 96 年航海人員四次特考，並先組設上半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暨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函知考選部並呈請總統派用。
- (二) 第 218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請再衡酌消防機關改採公務人員任用法單軌任用制度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

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218 次會議，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請本院惠予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四) 第 21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其試務擬依規定委託交通部辦理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函知考選部並呈請總統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令：「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2、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令：「任命邱華君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任命劉榮輝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任命吳登銓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董鴻宗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葉瑞與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心理師國家考試試題品質與相關問題之研究。
-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第二試及辦理榜示事宜。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本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赴新加坡參訪資產管理公司—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各項業務及代操經營情形並順道考察越南投資環境事宜。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對於退撫基金目前運作狀況及績效佳表示欣慰。並提出以下幾點意見供部參考：1. 資料顯示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較同時期大盤績效差，建議部與受託公司操作其他基金之經營績效相比較，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參考。2. 重申退撫基金季報不要僅將各次委託經營績效數據籠統列出，而應將各次各受託公司之經營績效以個別表列方式呈現，並要求以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及自委託迄今之績效列表而能看出其經營績效之趨勢及經營績效是否與更換基金經理人有關聯。3. 詢問未實現利益是否已扣除未實現損失？而未實現利益及未實現損失之數據各為何？請部進一步提供未實現損失之股票及數據。4. 因國外委託經營績效比國內委託好，建議部提高國外委託中心配置比率及實際委託數額，以增加基金收益。(郭委員光雄)提出三點意見供部參考：1. 說明附表 1 軍職人員帳戶之支出占繳費、收入之比率甚高，顯示其財務狀況甚差，未來軍職

人員帳戶可能提前破產。爰詢問如軍職人員帳戶破產是否將由營運尚稱健全的其他人員帳戶中彌補?並表示 18%改革案之改革目的在於退休後所得不能超過現職所得，但政策論述的重點反而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如為減輕政府財政負荷，應以軍職人員為改革主體，惟 18%改革案卻對公務人員影響最大，軍職人員反而影響最小，與當初改革之目的有所矛盾。並重申贊成合理化改革，惟如何改革才是重點。2. 附表 2 中顯示自行經營比例約占 70%，顯示退撫基金之經營更需專業人員負責處理，並可考量適度提高專業管理人員薪資，以吸引人才。3. 附表 3 顯示民國 89 年退撫基金收益率最高，而朱部長就任後致力於處理體質不健全的股票，收益率亦逐年提高，肯定部長及管理會同仁的努力，惟擔憂是否同時亦將體質良好股票提前賣出，請部將過去買賣資料供院會參考。(邊委員裕淵)說明：1. 退撫基金報告呈現方式無法看出實際績效，建議應將上一期某一時點之基金淨值與這一時期投入之現金及已實現利益與本期某一時點之淨值明確列出，方能真正了解實際操作績效。2. 國內委託經營僅第 5 次操作績效超過大盤，爰建議部可考量買進指數型基金，不必委託專業人員代操。(劉委員興善)舉指數型基金為例，說明股市變動區間有其特性。又據專家研究結果，八成的績優券商或基金公司於其後營運仍是績優。另舉私募基金須受限於操作 3 年或 5 年方可贖回為例，說明委託經營是時代趨勢，惟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情況下，既要監督限制受託機構又要擔心受託機構濫用資源，矛盾因而產生。爰建議退撫基金可根據大樹原則，將部分資金買進指數型基金，即可獲得一定收益，並可免除若干問題。(洪委員德旋)說明退撫基金在人力、物力及制度的限制下，倘無法建立專業團隊，應考量將基金交給財經單位依財經建制依法操作。另說明國內委託經營分五

次委託代操，有的委託類型為股票債券平衡型，有的係由受託業者自行設計最佳之投資組合，爰詢問何時選定何種委託類型？如何決定？由誰決定？另表示國外委託經營收益率甚佳，爰贊成提高國外委託經營投資比例，惟委託代操的手續費是如何計價？請部說明。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本會規劃辦理 96 年度會內各項訓練及專題研究研習情形。

(五) 周局長弘憲報告：

- 1、96 年度文康活動規劃辦理項目。
- 2、辦理 96 年「領導與激勵研習班」。
- 3、辦理「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提三點意見請局說明：1. 局辦理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之調訓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初任薦任官等主管人員，與保訓會所開辦的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班之調訓對象有無重複？2. 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由局及保訓會二個機關辦理，其訓練內容及課程編排可能不一致，事前是否曾進行協調？3. 說明目前行政院辦理訓練機關達 30 餘個，惟國家文官培訓所為我國最高培訓機關，訓練資源的整合是政府應正視的課題。

周局長弘憲補充報告：對郭委員光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

- 1、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 2、籌辦「院長歲末記者會」情形。
- 3、辦理本院 95 年(農曆年)歲末員工聯誼餐會。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規則附表（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
審查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典試委
員 4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4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